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92號

原告 胡寶鳳

被告 劉彥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怡惠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